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 H 股股东参会事宜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3/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2202 董事会

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4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万亿广汽发展纲要暨行动方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十四五”国际化战略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资本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有利于有序、平稳推进合营企业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股比向其提供 18.84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其中本公司按股比提供不超过 9.4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因陈茂善董事同时兼任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按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研究院研发数字化专项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研发数字化专项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61,3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如祺出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合营企业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如祺出行)开展规模约为 8.4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

如祺出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企业,为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实现资源协同和可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不参与其本次融资,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计划出资约 2.95 亿元人民币参与本次融资;本次融资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19.8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4: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拟定并刊发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合营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三菱”)提供不超过 9.4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为按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提供。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为有利于有序、平稳推进广汽三菱后续经营发展,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按各自所持股比向广汽三菱提供总额不超过 18.84 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其中本公司按股比(50%)提供不超过 9.4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以参考同期 LPR 并经股东方协商一致及依实际情况厘定,期限一年。

因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广汽三菱董事,本次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广汽三菱的基本情况

广汽三菱成立于 2012 年,由本公司、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以 50:30:20 的股比共同投资设立,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零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汽三菱经审计总资产为 605,520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595,38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14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25,623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94,007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按股比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与各有关方共同协商,有序平稳推进广汽三菱的后续经营发展,且本次按股比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同时,为控制资金风险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后续将保持与其他股东方的密切沟通和加强对广汽三菱日常经营情况的关注,委托贷款的发放将根据其后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有利于与相关方协商及推进后续经营发展,且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按股比提供,有利于维护广汽三菱的稳定及为与相关方探讨后续经营发展奠定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资金支持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6.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 2.3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9.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给其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尚有 1.57 亿元未收回,目前已在推进其土地厂房的变现等措施逐步归还。此外公司无逾期未回收的财务资助款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8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55,356,33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556,147,6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399,208,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00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17.6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行长王志恒先生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6 人,王江董事长、吴利军副董事长、姚威董事、李巍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洪永淼独立董事、李引泉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陈青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44,505,860	99.9642	10,778,595	0.0331	863,200	0.0027
H 股	10,364,090,953	99.6623	29,573,000	0.2844	5,544,725	0.0533
合计	42,908,596,813	99.8911	40,351,595	0.0939	6,407,925	0.0150

2、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44,506,060	99.9642	10,778,595	0.0331	863,000	0.0027
H 股	10,364,090,953	99.6623	29,573,000	0.2844	5,544,725	0.0533
合计	42,908,597,013	99.8911	40,351,595	0.0939	6,407,725	0.015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51,972,660	99.9872	4,017,695	0.0123	157,300	0.0005
H 股	10,399,141,678	99.9994	0	0.0000	67,000	0.0006
合计	42,951,114,338	99.9901	4,017,695	0.0094	224,300	0.0005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42,967,360	99.9595	12,317,095	0.0378	863,200	0.0027
H 股	10,362,007,953	99.6423	31,656,000	0.3044	5,544,725	0.0533
合计	42,904,975,313	99.8827	43,973,095	0.1024	6,407,925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51,638,460	99.9861	4,508,995	0.0138	200	0.0001
H 股	10,399,141,678	99.9994	0	0.0000	67,000	0.0006
合计	42,950,780,138	99.9893	4,508,995	0.0105	67,200	0.0002

6、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50,586,460	99.9829	5,560,995	0.0171	200	0.0000
H 股	10,399,141,678	99.9994	0	0.0000	67,000	0.0006
合计	42,949,728,138	99.9869	5,560,995	0.0129	67,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51,347,751	99.9371	4,071,695	0.0603	178,900	0.0026
H 股	8,616,176,678	99.9992	0	0.0000	67,000	0.0008
合计	15,367,524,429	99.9719	4,071,695	0.0265	245,9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47,789,078	99.9743	8,213,477	0.0252	145,100	0.0005
H 股	10,387,958,980	99.8918	11,182,698	0.1075	67,000	0.0007
合计	42,935,748,058	99.9544	19,396,175	0.0452	212,1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51,589,660	99.9860	4,523,895	0.0139	34,100	0.0001
H 股	10,399,141,678	99.9994	0	0.0000	67,000	0.0006
合计	42,950,731,338	99.9892	4,523,895	0.0105	101,1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91,165,399	99.8004	64,948,156	0.1995	34,100	0.0001
H 股	10,399,141,678	99.9994	0	0.0000	67,000	0.0006
合计	42,890,307,077	99.8486	64,948,156	0.1512	101,1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文辉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36,741,156	99.9404	19,249,198	0.0591	157,301	0.0005
H 股	10,305,526,107	99.0991	93,615,571	0.9002	67,000	0.0007
合计	42,842,267,263	99.7367	112,864,769	0.2627	224,301	0.0006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志凌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49,805,523	99.9805	6,197,032	0.0190	145,100	0.0005
H 股	10,377,487,217	99.7911	21,654,461	0.2082	67,000	0.0007
合计	42,927,292,740	99.9347	27,851,493	0.0648	212,100	0.0005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51,819,460	99.9867	4,327,995	0.0133	200	0.0000
H 股	10,399,141,678	99.9994	0	0.0000	67,000	0.0006
合计	42,950,961,138	99.9898	4,327,995	0.0101	67,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66,406,763	99.8246	4,508,995	0.1754	200	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65,354,763	99.7837	5,560,995	0.2163	200	0.0000
7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66,665,363	99.8347	4,071,695	0.1584	178,900	0.0069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62,557,381	99.6749	8,213,477	0.3195	145,100	0.0056
9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66,357,963	99.8227	4,523,895	0.1760	34,100	0.0013
11	关于选举朱文辉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51,509,459	99.2452	19,249,198	0.7487	157,301	0.0061
12	关于选举黄志凌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4,573,826	99.7533	6,197,032	0.2410	145,100	0.0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7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永强、牛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动,王晓青女士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王晓青女士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王晓青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无

●过去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0.5 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竞标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标投资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国方资本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二期)。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化服务科技强国的国家战略,助力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拥抱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科创金融新生态的构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拟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及包括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或“本基金”)。

鉴于太平洋保险的董事王他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太平洋保险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太平洋保险共同出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太平洋保险是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基础上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62034.14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伟,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太平洋保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太平洋保险合并总资产 21,621.27 亿元,净资产 2,484.31 亿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43.8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6 亿元。

太平洋保险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4、基金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进行延长

5、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意向出资:本基金目标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目标规模 40 亿元,目前意向出资规模为 41 亿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合计	410,0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合伙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标

以子基金投资为主,按协议约定进行子基金投资和项目直投。

(二)目标行业

新兴科技、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五)基金的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提名,组成人员共五(5)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两(2)名,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1)名,剩余两(2)名由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两(2)名有限合伙人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享有一(1)票表决权,所有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六)基金管理费

就任一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1)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1%/年,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退出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1%/年,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减合伙企业已退出且已分配项目的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计算的投资成本;(3)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七)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2)支付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计提基准:在根据第(1)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率。(3)在根据第(1)和(2)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具有多重意义:一是秉持金融报国理念,助力公司深度服务浦东引领区建设的国家战略;二是深化公司与浦东新区的战略合作,以实际行动落实公司服务浦东的行动方案;三是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充分把握和分享浦东新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红利;四是对标对表公司科创金融任务清单,助力公司打造科创金融新生态。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本次投资对风控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投资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17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李港卫先生、王国刚先生和严志雄先生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认可函件: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指标测试,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七、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上海